

2024年度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测绘地理信息	测绘资质巡查	测绘资质单位	5%	2024年11月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九条； 《云南省测绘条例》第四十三条； 《测绘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办发〔2021〕43号）第二十条	市抽市查	
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测绘地理信息	测绘质量检查	测绘资质单位	5%	2024年11月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九条； 《云南省测绘条例》第四十三条； 《云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第十条。 《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市抽市查	
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测绘地理信息	涉密测绘成果检查	使用涉密测绘成果法人或其他组织	5%	2024年11月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九条	市抽市查	
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测绘地理信息	地理信息安全检查	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	5%	2024年11月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六条	市抽市查	

2024年度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活动的检查	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活动不定期进行抽查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	不低于10%	2024年11月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情况的监督管理，重点对地质灾害防治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项目业绩真实性、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等情况进行检查。第二十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	市抽市查 县抽县查	
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质勘查单位勘查活动监督检查	有无出具虚假地质勘查报告的行为；有无转包其承担的地质勘查项目的行为；有无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行为；有无在委托方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前，为其进行矿产地质勘查活动的行为。五个检查内容。	地质勘查单位	不低于10%	2024年11月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取消地质勘查资质审批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公告》；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地质勘查活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42号）	市抽市查 县抽县查	

2024年度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公示信息抽查	对矿业权人填报并公示的2024年度勘查开采项目信息表内容进行实地核查	全省矿业权人	根据自然资源部2024年下发的年度工作通知确定抽查比例	2024年11月前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用）》（国土资规〔2015〕6号）	市抽市查 县抽县查	
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土地复垦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履行复垦义务情况进行检查	土地复垦义务责任主体	根据自然资源部工作通知要求确定	2024年11月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	市抽市查 县抽县查	
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城乡规划编制企业的监督检查	对城乡规划编制企业的监督检查包括五个抽查事项：检查单位资质证书；检查有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学历证书、社会保险证明等；检查有关城乡规划编制成果及有关质量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文件；检查企业是否按规定承揽城乡规划编制业务；检查注册城乡规划师的执业活动。	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单位	8%	2024年11月前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12号）第四章第三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6号）《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第四章二十二条。	市抽市查 县抽县查	

2024年度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在本省备案的土地估价行业进行监督检查	土地估价专业的评估师执业情况、土地估价机构执业情况、土地估价行业协会履责情况	土地评估机构、土地执业评估师、土地估价行业协会	2%	2024年11月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六章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土地估价行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实施细则（试行）〉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9号）	市抽市查	
1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程建设档案管理	城市建设工程档案检查	建设单位	5%	2024年11月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正）第十七条、第五十九条；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2019修正）第三条、第六条	市抽市查 县抽县查	
12	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情况的检查	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义务的情况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备注：此项检查事项已纳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公示信息抽查一并统筹开展）	土地复垦义务责任主体	根据自然资源部2024年下发的年度工作通知确定抽查比例	2024年11月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土地复垦条例》；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国土资规〔2015〕6号）	市抽市查 县抽县查	

2024年度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3	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临时用地征用、使用情况抽查工作	自然资源部门批复文件（含工程名称、位置、用地规模和耕地面积等情况）与实际项目使用是否一致，是否存在超占情况；临时用地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地类属实；权属文件、土地利用现状图、勘查定界技术报告等资料齐全；临时用地补偿标准符合省政府批准公布的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土地复垦费用是否按规定缴纳；涉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提供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占用林地的，林业等手续是否齐全。	临时用地申请人或企业、单位	5%	2024年11月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 《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修改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云国土资电〔2015〕37号）第二条	市抽市查 县抽县查	
14	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检查	建设项目方案现场公布情况；项目现场实施情况	经行政许可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在建项目企业、单位	5%	2024年11月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五十三条；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七条	市抽市查 县抽县查	
15	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规划核实检查	建设项目方案现场公布情况；项目现场实施情况；建设项目测绘报告与项目现场对比情况；是否存在违法建设及违法建设处置情况	工程竣工后申请规划核实检查的企业、单位	5%	2024年11月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三条	市抽市查 县抽县查	